

安庆市委老干部局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1）、项目单位情况。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正县级建制。其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抓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尤其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加大帮扶力度。

2）、项目实施依据。根据中央、省、市老干部文件政策精神以及庆办发[2010]1号文件决定建立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2016年6月，中共安庆市委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十届16期）第二项关于老干部工作中决定，同意将帮扶困难老干部经费每年安排20万元，资金渠道由市政府统筹研究安排。依据《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号）的有关要求和条件实施。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属市委老干部局确定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解决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的生活实际困难。

3. 项目内容和实施期限

为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发放困难帮扶资金。起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0 万元，上半年使用 13.1 万元，下半年使用 6.9 万元，共计使用 20 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由局服务保障科负责组织实施，局办公室提供经费保障并负责监督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前由老干部个人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申报，市委老干部局服务保障科审核，报局长

办公会研究讨论，并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所有经费支出按照《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程序规定实施。项目进行由服务保障科负责及时跟踪项目落实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申报的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核查后发放困难补助经费，解决他们生活实际困难。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原则上每年7月和12月分上下半年分别为2023年申报的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各发放一次困难补助经费，同时，结合平时有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及时帮扶。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帮扶条件，通过老干部个人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申报，市委老干部局审核后，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今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发放了一次困难补助，其中上半年为59人发放离退休干部解困资金13.1万元，

下半年为 31 人发放离退休干部解困资金 6.9 万元。完成了项目预算资金额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财政 2023 年度预算安排的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经费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则：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及其他绩效相关原则。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主要依据：

《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安庆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庆发〔2019〕20 号）、《安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编〔2020〕229 号）、《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 号），

单位预算编制申报材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单位年度资金拨付情况及决算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评价方法、标准及指标体系。

局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委老干部局办公室牵头组织，采取局机关各科室、各项目实施部门自评完成和局办公室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局机关本级项目及所属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完成后，局办公室进行复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各个绩效评价项目编制各项目绩效评分表进行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考核工作由市委老干部局办公室统一组织管理，各科室分级实施。局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统一布置、指导、审核抽查自评情况，总结评价本单位及所属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确保自评工作质量；各项目单位是绩效考核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按规定先进行绩效自评考核，然后将自评材料报送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对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复核，并形成最终考评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复核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困难帮扶经费按照《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号）文件精神精准制定具体发放金额，202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离退休干部困难帮扶方案等有关情况须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

2.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实际下拨资金 20 万元，应下拨资金 20 万元，（实际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100%=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号），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业务执行及时、有效。

2.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开支，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老干部个人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申报，市委老干部局摸底审核后，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并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给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发放困难补助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安庆市财政局印发的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1）上半年完成困难帮扶。其中帮扶退休干部 42 人，帮扶离休干部遗偶 17 人，共计 59 人。其中：因长期生病且生活不能自理的退休干部 10 人每人给予 3000 元帮扶，其他 49 人每人给予 2000 元帮扶，并为老同志签约家庭医生 3000 元，共计 13.1 万元。得 10 分。

（2）下半年完成困难帮扶。其中离休干部遗属 3 人，其他退休老干部 28 人，共计 31 人。其中：因长期生病且生活不能自理的退休干部 4 人每人给予 3000-4000 元帮扶，其他 27 人每人给予 2000 元帮扶，共计 6.90 万元。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上半年方案中帮扶离退休干部及遗偶 59 人，下半年方案中帮扶离退休干部及遗偶 31 人，全部按计划完成帮扶工作。工作达标率=

实际帮扶人数/离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偶困难帮扶方案人数×100%=100%。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上半年按照遗偶帮扶方案于 6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帮扶工作。下半年按照遗偶帮扶方案于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帮扶工作。特殊情况及时帮扶解决。得 20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实际支出 20 万元，实际下拨资金 20 万元。成本节约率=实际支出/实际下拨资金×100%=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无

2.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按要求上下半年对申报特困离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发放困难补助金，并按时全部发放，切实解决离退休干部生活困难，提升离退休干部幸福感。相关工作有宣传报道。得 20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提升服务水平，引导老干部发挥正能量，对市直单位报来的特困帮扶申报表进行审核，按照方案对离退休干部进行帮扶，为生活真正困难的离退休干部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2023 年实际帮扶人数 90 人，上下半年离退休干部及和离退休干部遗孀困难帮扶方案人数 90 人。可持续影响=实际帮扶人数/离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偶困难帮扶方案人数 $\times 100\%=100\%$ 。得 10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被帮扶老同志满意度达到 100%，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做法：《安庆市市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庆老字[2017]31 号）规定，为本市市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的发放困难补助，每年 20 万预算，按照文件规定对象，本人和单位申报，认真审核，严格标准发放，较好地解决了老干部的生活实际困难，帮助老干部家属分忧，老干部满意，家属满意，提升老同志归属感，增强老同志对组织的满意度，促进了社会和谐。

存在问题和原因：因经费有限，目前的帮扶范围、补助标准有待不断提高，以更好地帮助更多的困难离退休干部解决实际困难。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随着离退休干部的年龄逐渐增加，尤其是离休干部进入“双高期”要认真做好特困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摸底排查工作，切实解决那些生活真正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确保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个特困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遗孀手中。因此，建议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困难补助标准和补助范围。帮扶的形式上也应更加多样化。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